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鐘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鐘明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鐘明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3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係販賣第二級毒品4罪、竊盜2罪，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益有所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

行刑之意見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本院卷第9頁），本於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2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6年10月），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紀芸